空運牌照局處理牌照申請的背景資料

《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》就航空服務的發牌機制作出規定。該規例根據《民航條例》(第 448 章)第 13 條制訂。

2. 香港航空公司須向空運牌照局申請牌照，才能經營往返香港的定期航班。外地航空公司則須向民航處處長申請經營許可證，才能經營往返香港的定期航班。任何香港或外地的航空公司打算經營往返香港的非定期航班，都需要獲民航處處長發出許可證。

3. 空運牌照局是根據《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》第 4 條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。該規例訂明空運牌照局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。行政長官委任牌照局的成員，決定成員的任期，並指定其中一名成員爲主席。牌照局主席一直由法官擔任，秘書處設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。

4. 規例第 11 條列出牌照局在處理牌照申請時需考慮的政策。總體而言，牌照局須顧及航空服務的整體協調及發展，目的是確保爲公眾提供最有效的服務，同時避免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叠。牌照局亦須顧及整體公眾利益。

5. 若有香港航空公司有意開辦香港至其他地區的定期航班，首先須向空運牌照局遞交申請。收到有關申請後，牌照局秘書處會將其轉交民航處處長，就申請人是否具備經營有關航線的能力作出批註。然後，有關申請會刊登憲報，公眾可在其後 14 天內就該申請向秘書處提出反對或申述。

6. 當接獲對申請的反對時，秘書處會將反對書提交行政長官決定該反對是否有效。若是，牌照局可就該牌照申請召開研訊。視乎申請人和反對人的意願，研訊可能公開或閉門進行。一向以來，大部分研訊是公開進行的。

7. 當研訊日期確定後，秘書處會向牌照局提供相關文件。這些文件包括申請人的申請理據，反對人的反駁理據，以及規例第 11 條所需的其他資料（例如所申請航線的航空服務需求、是否有其他航空服務存在等）。研訊的程序類似民事訴訟程序，雙方可各自提出論據，並可邀請證人。最後牌照局退議作出決定。

8. 若沒有人就牌照申請提出申述或反對，牌照局以傳閱文件方式作出決定。

9. 無論牌照申請是否遭反對，牌照局的決定都會刊登憲報。

10. 牌照會按牌照局所訂條件發出，一個典型的牌照包括以下條款：

- 獲准經營的定期航線；
- 對班次的限制(若有的話)；
- 規定牌照持有人須遵守《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》；
- 規定空運服務須符合有關的航空運輸安排；
- 運費的釐定；
- 航班時間表須由航空當局批准；
- 規定若牌照持有人被接管、清盤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，則牌照將失效。

牌照一般以 5 年爲限期，這也是牌照局所發出牌照的最長期限。

11. 處理空運牌照申請的流程表載於附件，謹供參考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經濟發展科
二零零四年二月

附件

空運牌照局處理牌照申請流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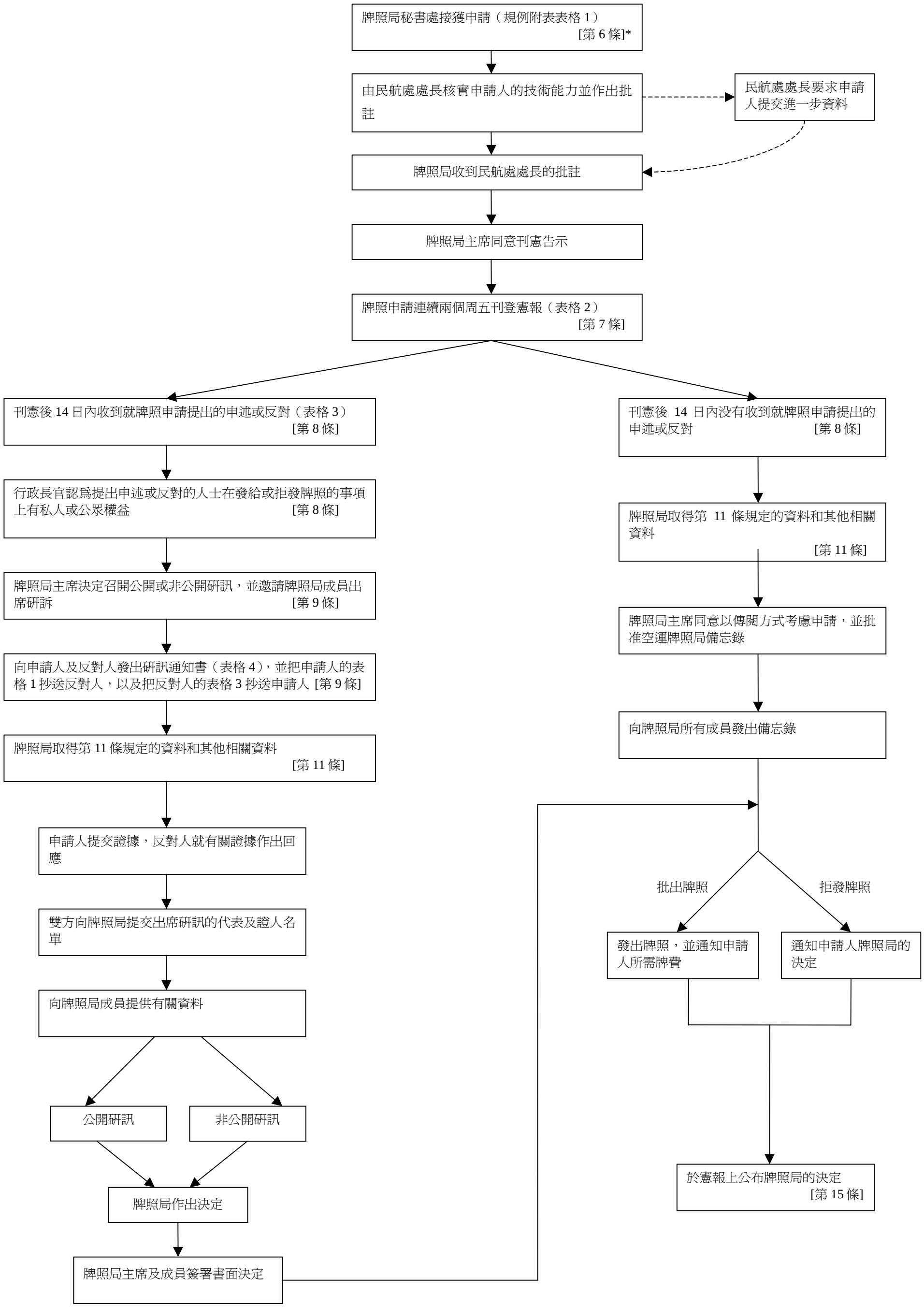

＊[　] 顯示《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》（第 448 章，附屬法例 A）內的有關條文